

新时期如何做好企业党建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田实 崔海涛 李婧敏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经济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源于对过去生产力束缚体制的解脱和摒弃，源于对经济市场规律的尊重和依循，但最主要是源于共产党及其带领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汇聚和辛勤劳动，由此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执政党的政治威望和群众基础，也彰显出党建工作对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和伟大意义。鉴于此，本文主要分析探讨了新时期做好企业党建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策略，以供参阅。

[关键词]新时期；企业党建；党风廉政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3.1560

引言

在目前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下，实现企业的稳定良好发展已经成为必然趋势，而企业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有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因而有效落实企业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及意义。在目前企业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过程中，为能够取得更加理想的效果，作为基层党建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选择有效策略及措施，进一步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提升党风廉政建设水平，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促进其更好地发展。

一、抓好企业党建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企业是经济社会的细胞，党建工作是企业的上层建筑，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好企业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党和国家各项政治经济政策、纪律的执行，有利于企业始终作为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有利于企业始终将人民群众和市场需要作为生产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打破传统思维窠臼、释放内部经营活力、构建创新机制，确保企业持续发展、健康发展、和谐发展。腐败是当前政治经济社会中的毒瘤。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当前“执政党的最大危险是腐败，腐败问题解决不好就会亡党亡国”。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当前经济社会和企业改革的重点。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岗位廉洁风险防控制度，有利于从根本上扭转当前弥漫在企业中的不良风气，建立起长效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有利于深入推动企业党建工作，形成健康、文明而富有时代精神的企业文化，在波诡云谲的市场竞争中牢牢占据主动权和优势地位，成功打造百年品牌、长青企业。

二、做好企业党建与党风廉政建设的策略

（一）增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

企业管理者应从自身出发不断强化自身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通过自己的努力来带动基层工作者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视。与此同时企业管理者党风廉政建设的强化还有益于企业各项规章制度与党风廉政建设核心思想契合度的提升，有益于党风廉政建设思想在企业管理

中的渗透。具体而言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意识的强化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首先，积极组织企业党员学习我党先进思想，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企业发展之间的关系对其进行明确介绍，增强企业党员的整体政治觉悟，使其能够从自身出发来践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内容，提升企业整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有效性。其次，针对企业内出现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以及利己主义党员对象，要加强批评教育，使其能够真正地认识到自身问题所在，转变自身工作作风。此外国有企业还应积极完善企业党组织的学习培训制度、民主监督制度、工作考核制度，规范党组织的工作和培训。

（二）将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企业中心工作

随着企业管理活动的发展和社会认识的转变，企业管理理念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管理学界开始反思企业“盈利最大化”的管理目标，转而提出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管理目标。西方管理学界提出的企业“价值最大化”同我们所讲的“双核发展”（经营管理和党建工作）不谋而合，都是将企业的目光从狭隘的经营管理中解放出来，投放到更广阔的舞台，专注企业对于经济、社会、国家和人民的价值回馈。这就要求企业从过去“单核思维”下的跛脚走路方式转变到当前“双核驱动”的两条腿走路方式，一手抓生产经营管理，一手抓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企业要将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上议事日程，纳入中心工作，并进管理大格局中，从战略高位推动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党组织，完善岗位廉洁责任制度，配齐政工人员，确保经费保障，从思想上警醒和转变过来，以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为抓手，创新和改造企业，推动企业不断向前发展。

（三）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力度

首先，企业与检察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合作，邀请当地反腐倡廉单位的相关领导到企业内进行反腐倡廉报告，从而对企业基层领导干部加强教育作用，使其能够对企业员工进行更好管理，同时使企业职工能够担负自身责任，有效开展本职工作。其次，可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月活动，并且以该活动为基础，实行廉政短信征集，使广大干部职工能够在活动中积极参与，组织职工群众对反腐倡廉的有关影视作品进

行观看,阅读反腐倡廉相关书籍,使职工反腐倡廉意识能够得以有效增强,使反腐倡廉活动增强感染力及吸引力,使企业党员干部及职工均能够更好参与其中。再次,应当充分利用有关节日活动,组织职工在企业内部开展廉政知识征文、竞赛及演讲等相关活动。通过在企业内部开展一系列反腐倡廉活动,使企业基层能够有一致的文化认同感,使职工在反腐倡廉工作中的参与意识得以增强,从而也就能使企业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得以更好地开展,确保其取得更加理想的效果。

(四) 注重引导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通过学习教育,统一党员干部的思想,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进一步提高认识,不断规范党员干部的行为,搞好自身的廉洁自律工作,增强廉洁自律的自觉性。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政意识和法制观念,使党员干部在企业管理过程中自重、自警、自省,自觉依法治企和廉洁从业。第一,落实中心组学习常态化。坚持每月制定下发《党课教育配档表》,每季度制定下发《党风廉政建设教育表》,学习贯彻上级精神,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对党风廉政工作进行部署。第二,落实主题活动常态化。每年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宣传月活动,有的放矢地开展专题学习、专题交流讨论、撰写体会文章、廉政承诺、廉政约谈、发放廉政书籍、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洁教育基地、组织廉政党课、举办专题讲座等活动,教育企业党员干部讲纪律、守规矩,通过各种主题活动的开展,使广大党员干部更自觉抵制消极腐败现象,保持清正廉洁。第三,落实因类施教常态化。结合企业阶段工作重心和管理重点,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对象,分类施教。坚持推进廉洁理念进班子、进机关、进项目、进家庭,让廉洁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第四,落实廉洁宣传常态化。在第一时间将活动相关信息在企业宣传平台进行报道,做到全员参与,全员接受教育,领导干部自觉接受职工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五) 贯彻决策部署,强化政治监督,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是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根本。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国有企业党委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决策部署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及时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办公室,以现场、电话、网络视频等形式召开会议,全面领导、部署国有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各党委成员按照职责分工,轮流值班,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做到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全力领导、指导国有企业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各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切实履行

防控责任,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同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通过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致党支部和全体共产党员的一封信》等,号召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勇于担当作为,带好头作表率,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防止出现对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问题和失职渎职、虚报冒领防护用品等违纪违法行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的思想和纪律保障。

(六) 严格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程序和绩效考评

纪律监察部门明察暗访是发现各种贪污腐败问题线索的必要手段。密集的监督检查公款消费等野四风治问题,并对涉及此类问题的违纪现象高调曝光,使各种腐败丑恶问题无处遁形,使腐败分子难以下手,也就是野不能腐治。纪检部门对各种贪污腐败问题的严肃查处和问责,不仅是对违法违规和违规人员的惩戒和处罚,同时对其他人员也具有警示和教育的效果,从而起到惩前毖后的野不敢腐治作用。纪检监察规范了管人尧管钱尧管物的党员干部的职业行为,减少了企业内部的劳资纠纷,降低了企业的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的社会形象和社会效益。

(七) 注重党建与廉政建设的人才建设

实现企业发展以及推动落实党建与廉政建设工作,关键在于人。企业必须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狠抓政工干部队伍建设尤其是领导班子建设,通过“头羊”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和推进党建及党建与廉政建设工作快速发展。企业要选配好的领导班子,尤其是选配好的党组织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要立场坚定、思想开拓、能力全面、富于激情,要同生产经营管理领导交相辉映、珠联璧合。同时,要抓好政工干部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通过内部提、外部引的方式提拔和任命一批敢想、敢闯、敢为的中层政工领导干部,搭好党建与廉政建设工作这个大舞台。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和绩效奖励制度,完善政工干部职业生涯体系,畅通成才通道,解决好政工干部的顾虑和担忧。

结束语

总而言之,党建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企业对此要有科学的认识和充分的准备。企业管理者要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和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发挥领导干部的引领示范作用和优秀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创新方式方法,扎实推动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文明发展、和谐发展。

参考文献

- [1]张巍.基于新形势下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的探讨[J].大众投资指南,2018(21):292.
- [2]高锐轩.混合所有制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实践和思考[J].企业改革与管理,2019(9):198-199.